

南華大學

文件編號	1700-3-304	文件名稱	修訂日期	107.08.31
制定單位	國際及兩岸學院	教學輔導機制 標準作業流程	頁數	第 2 頁
	華語中心			共 3 頁

2. 作業程序：

- 2.1. 華語生報到
- 2.2. 新生進行華語分級考試
- 2.3. 新生訓練，認識學校環境
- 2.4. 分班上課
 - 2.4.1. 判斷學生學習是否順利。
 - 2.4.2. 如學習順利則按進度進行課程之學習。
 - 2.4.3. 如學習落後則進行相關輔導。
 - 2.4.3.1. 老師利用office hours個別輔導。
 - 2.4.3.1.1. 情況改善則繼續課堂進度。
 - 2.4.3.1.2. 情況未獲改善則通報華語中心。
 - 2.4.3.2. 中心判斷學生學習落後屬學習方面問題或心理層面問題。
 - 2.4.3.3. 如學習方面問題則開設課後輔導班，每週上課時數為1小時。
 - 2.4.3.4. 如屬心理層面問題，則協請學生輔導中心進行心理諮商。
- 2.5. 期末總結性評量
 - 2.5.1. 如通過者則升級。
 - 2.5.2. 如未通過者則留原級數再次學習。
- 2.6. 若諮商輔導未能順利，協助辦理休學
- 2.7. 結案

3. 控制重點：

- 3.1. 老師是否即時將學生之學習狀況反應給華語中心。
- 3.2. 是否掌握輔導結果：確認掌握學生心理問題之輔導結果。

4. 使用表單：

- 4.1. 教學輔導紀錄表
- 4.2. 諮商輔導紀錄表

5. 依據及相關文件：

無

南華大學

文件編號	1700-3-304	文件名稱	修訂日期	107.08.31
制定單位	國際及兩岸學院	教學輔導機制 標準作業流程	頁數	第 3 頁
	華語中心			共 3 頁

6. 修訂紀錄：

序號	修訂內容	修訂日期
1	1.依本校組織架構調整更名，制定單位原為「國際及兩岸交流處」修定為「國際及兩岸學院」。 2.決策條件標示不清，已將原多項終止圖調整為程序，並於最後增加決策條件。 3.增訂事項分類標題為「營運事項-教學事項」。 4.增訂作業事項標題為「教學輔導機制作業」。	107/08/31